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#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68/E57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有效打擊非法提供住宿問題，旅遊部門聯同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，持續進行巡查打擊，並定期檢討執法成效，調整工作部署。

自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至今 (2014 年 2 月 10 日)，旅遊部門聯同跨部門工作小組共進行了 838 次聯合行動，巡查涉嫌單位 2027 個，封印了 458 個懷疑非法提供住宿單位，並對涉及違反法律的人士展開制裁程序。

由於充足和有效的舉報資料能大大促進打擊工作的成效，故此，旅遊部門積極鼓勵市民合作，提供更多詳細和可靠的舉報訊息，以部署有效的打擊行動。除了設立由專人接聽的 24 小時熱線電話 28333000，旅遊部門亦開通了網上舉報專頁 <http://eservice.macautourism.gov.mo/complaint>，方便市民舉報。同時，旅遊部門不時與受影響的社區居民組織和各團體會面交換訊息，並到受影響社區實地考察，與居民會面，了解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情況，並聽取居民意見。

另外，旅遊部門不時更新宣傳海報、單張和短片，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，並向旅客宣傳入住持牌酒店的重要性。

隨著旅遊部門完成組織架構重組，在人員編制擴充後，透過專業培訓逐步充實工作隊伍的能力和素質，提升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執法成效。

事實上，在過去三年多，行政當局投放大量資源貫徹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，嚴厲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，已關停了一定數量的非法提供住宿場所。然而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隨著打擊行動的增加，非法提供住宿的運作亦變得更隱蔽。須指出，非法提供住宿並非單一獨立存在的問題，它涉及多方面問題，僅靠單一法例並不能徹底解決非法提供住宿問題。該問題的解決，取決於多方面環環相扣問題的一同解決，並非一蹴而就的工作。一直以來，旅遊部門與警察當局緊密合作，透過巡查打擊遏止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；至於在「非法旅館」發現的罪案，則一如在其他任何地點發現的罪案一樣，依法由警察當局負責處理。

旅遊部門作為執法部門，一直關注坊間關於修改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的意見。誠然，以行政處罰角度而言，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法律的罰則已屬十分嚴厲，除了罰款，還有封印單位、截斷水電供應等措施；因此，倘修改法例，如何加重處罰為一大考量，當中涉及在本澳現行法律框架下，對各行業的經營行為、以及各類違規行為的量刑標準作整體衡量和通盤考慮，這方面需要由法務部門作深入研究及綜合考量。

2014年2月 17 日。

局長

文綺華